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

2.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。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、法(律)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（二）性別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應迴避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依序通知聘用，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仍予保留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，於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40308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。（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111 年法官助理甄選』字樣）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4) 22232311 轉 3882 葉小姐。

五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（二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（三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（四）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
（五）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
（六）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（七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※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聘用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甄選 方式	口試：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(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 2.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,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)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 4.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,並以電腦製作) 5.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,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,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,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6.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7.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,資料不齊全者,視為報名資格不符,與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------	---

八、榜單: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:

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,網址如下:

1. 司法院網址: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2. 本院網址: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>

十、待遇: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.7 元):

- 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,自 360 薪點起敘,約支新臺幣 46,692 元;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,自 376 薪點起敘,約支新臺幣 48,767 元。
- 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,自 392 薪點起敘,約支新臺幣 50,842 元;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,自 408 薪點起敘,約支新臺幣 52,917 元。
- 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,自 424 薪點起敘,約支新臺幣 54,992 元;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,自 440 薪點起敘,約支新臺幣 57,068 元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法官助理之聘用係採**曆年制聘用**,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,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,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(二)錄取人員進用時,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,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即予解聘。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,以棄權論,並註銷其遴用資格。
- (三)錄取人員經聘用後,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,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考評不合格者,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- (四)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,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: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,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五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,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正本),以供查驗。
- (六)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(七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,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,本院將另行擇期辦理,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相關事項,不另個別通知,相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,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(八)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,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葉科員(聯絡電話:0-22232311 轉 3882)。
- (九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,疫情期間,有發燒,疑似症狀者,不得應試。